

郭雨生先生口述訪談紀錄

一、訪談基本資料

第一次	主訪者	徐祥弼	紀錄	蔡喻安
	時間	2024年5月26日15時至18時	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租借空間
第二次	主訪者	徐祥弼	紀錄	王有庠
	時間	2024年6月9日15時至18時	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租借空間

二、受訪者簡介

郭雨生，1952年生於臺南麻豆，麻豆國校（今麻豆國民小學）畢業後，先後就讀黎明中學、曾文中學。

郭雨生家中有兩位政治受難者。父親郭鍾根曾二度因政治案件下獄，先係1953年1月8日因「郭清池案」連累入獄，於1954年9月20日假釋出獄；隨後是1958年3月28日因「思想左傾」交付感化，1961年8月16日方獲釋。大伯郭鍾植則於1951年9月因「郭萬福案」牽連被捕，隨後再度於1953年3月涉入李媽兜麻豆支部下之「李義成案」，旋即於同年7月18日槍決。據郭雨生回憶，其父郭鍾根出獄後數度與獄友共同創業，先後合夥經營肥皂廠、養雞場等。1972年後，因堂兄郭晏生選上臺中市議員，舉家搬遷至臺中。

據郭雨生表示，政治犯家屬身分並未影響其生活，僅1972至75年服兵役期間輔導長孔繁定曾垂詢；期間郭雨生亦曾短暫加入國民黨。退伍後任職於台安電機等公司，並利用下班時間繼續於高雄師範學院（今高雄師範大學）夜間進修推廣部深造，並結識曾因「亞細亞同盟會」案被關的陳三興。郭雨生目前主要負責麻豆郭家祭祀公業事務，並促成祖厝郭舉人宅獲列為直轄市定古蹟。郭鍾根曾於2000年10月13日向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金申請，後於2002年10月19日經第2屆第26次臨時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，其案件2018年12月7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有罪判決。

三、口述訪談紀錄

- （一）家庭背景
- （二）對郭鍾植大伯的印象
- （三）追憶父親
- （四）軍中生活
- （五）短暫加入國民黨
- （六）對選舉的看法
- （七）現階段目標

（一）家庭背景

我是郭雨生，1952年出生於臺南麻豆，父親是郭鍾根。¹我們家有四個小孩，姊姊、我，妹妹與弟弟。我們家是麻豆地方的大家族，大致可以分成文房與武房，我們家是文房這脈，祖先曾經在清國時期中過文舉人。²

我阿公郭明泉自國語學校畢業後，³成為麻豆本地第一位總督府官派訓導，⁴後來也曾當過聯合保正，⁵在地方上頗具名望。那個年代，只有日本警察才獲准帶刀，不過我阿公平時亦會帶刀出門，其地位可見一斑。我有兩個阿嬤——阿公的正室郭林祐，娘家在善化車站附近開布莊，家中經濟狀況優渥；偏房郭黃庚，我們家很多小孩都是他帶大的。

日治時期，我家非常富有，老家（即今郭舉人宅）位在今日的麻豆市場附近、興中路向北延伸的巷子裡。我堂兄曾告訴我，他曾經跟我們家的長工駕著馬車、拉著拖車，去各地收租。鼎盛時期，我們家的田地約莫達28甲，全部租給佃農種植白柚與文旦，最大一筆土地在麻豆國小那一帶，將近一萬坪。當時

¹ 郭鍾根（1926-），自麻豆小學校、台南州立農業職業學校土木科畢業後，曾短暫就學於彰化青年師範學校，後因戰事被徵召從軍；戰後，一度因林茂生的邀請而赴延平學院就讀。1946年2月返鄉，先後出任埤頭國民學校（後更名為大山國民學校）教員、麻豆總爺糖廠農務課技助等職，擔任教員期間結識該時任教於番仔田國民學校的郭清池。1953年1月8日，郭鍾根因郭清池案牽連被捕，關押在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三年，1954年9月20日獲釋出獄。待業一年餘，於1956年年初赴任石門水庫籌備委員會工程處第二測量隊技工，再度無辜於1958年3月28日因言論被控「思想左傾」交付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感化，1961年8月16日方獲釋。郭鍾根出獄後數度與獄友共同創業，先後合夥經營肥皂廠、養雞場、養鵝場等事業。姜天陸，《南瀛白色恐怖誌》（臺南縣：臺南縣文化局，2002），頁228-231；涂叔君，《南瀛二二八志》（臺南縣：臺南縣文化局，2001），頁272-283。

² 清國乾隆年間，郭紹周三男郭煥祥拔得貢生、其子郭廷機中文舉，郭家二房俗稱「文房派」；五男郭煥為則是武生，其子郭蘊玉亦中武舉，是故郭家三房俗稱「武房派」。鄭佳韻，《南瀛大地主誌〈曾文區卷〉》（臺南縣：臺南縣文化局，2009），頁49-50。

³ 郭明泉（1889-1964），自國語學校畢業後，擔任麻豆公學校教職與該校訓導。日治時期先後出任東角保正、麻豆公學校學務委員、麻豆街役場會計役、麻豆街協議會員、麻豆保甲聯合會會長、麻豆街信用組合常務理事等職。詹評仁，《柚城寫真史話：麻豆老照片的歷史故事（上冊）》（臺南縣：柚城文史采風社，2004），頁6。

⁴ 「台灣總督府職員錄資料庫」載，郭明泉自1909年5月15日首先被聘為「鹽水港廳麻荳公學校」訓導，稍後18日另有本島人蘇慶元亦獲聘為訓導。郭明泉擔任麻荳公學校訓導職迄1914年止。「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」，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，<https://who.ith.sinica.edu.tw/search2result.html?h=dvzyRp%2Fq%2BbH%2F%2BAPcQVTxHsSHwr3%2BWwk%2FyOmpAO9NA7YxqosLRN%2FuPvRMp1C%2FcD8O>，瀏覽日期：2024年9月6日。

⁵ 臺灣「保甲制度」的推行，始自1898年（明治31年），以十戶為甲，十甲為保，推選地方名望之家或第一流人士出任甲長、保正職。由於該職為榮譽職，官方允許聘請保甲書記處理戶政相關行政工作。鄰近地區常聯合設立保甲聯合會，其事務所早期多設於警察官吏派出所，或商借保宅邸使用。對照郭明泉先生經歷，此處所稱「聯合保正」實應為「保甲聯合會會長」。蔡慧玉，〈日治時代臺灣保甲書記初探 1911-1945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第1卷第2期（1994，臺北），頁5-24；王學新，〈日治時期臺灣保甲制度的經濟分析〉，收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，《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南投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，2008），頁39-82。

光是這些果物收成，就至少可以賣得八千多塊。那時的八千元可是一筆相當可觀的金額。不過我不曾經歷過這一段時期，郭家早在我出生前已走向沒落。⁶

我小時候，左鄰右舍逢我阿公都呼他「阿舍」（a-sià，指富貴人家的子弟、地方鄉紳），後來繼我阿公主持家中產業的二伯郭鍾梧則稱「阿舍圞」（a-sià k iánn）。我當時還不明白，只覺得怎麼叫「a-sià kiánn」這麼難聽。好久之後才知道，阿舍原來是指有錢人家的第一把交椅，也就是外省人所稱的員外。

我阿公縱然賺很多錢，他幫助人卻也毫不手軟。在他過世後，我曾無意間翻到他當年的筆記簿，上頭密密麻麻地記錄著借貸紀錄。我阿公借了不少錢給當時生活較為困難、繳不出稅金的農民。大部分的人後來都沒還錢，我阿公也不在意。他的那份記事上大多只是隨筆記下他熟悉的小名或綽號，現在要找到這些人當然頗有難度。

郭家文房這脈與我同輩的共有14人，不曉得為什麼阿公對我與我的大堂兄尤其好，我其他兄弟姐妹對此很是嫉妒。我想，人與人之間還是有緣分的，他恰好與我們兩個人特別投緣。在我大概初中一、二年級期間，我阿公就逝世了。

我不像我弟弟是唸書的材料，我弟弟在國小很少拿第二名，父親花了很多錢讓他去讀私立鳳和中學。我不太會也不喜歡讀書。我自麻豆國校（今麻豆國民小學）畢業後，國中進入黎明中學、高中於曾文中學就讀。我父親一直希望我繼續往上念，但我沒有意願，於是告知他們：「你們就養我到成年就好。」高職畢業，我就直接去當兵了。



郭明泉（1889-1964）

引自詹評仁，《柚城寫真史話：麻豆老照片的歷史故事（上冊）》（臺南縣：柚城文史采風社，2004），頁5。

⁶ 據郭鍾根回憶，日治時期某次麻豆農會失火，農人借據、借條盡燬，郭明泉主動賣地支付農會損失，最終僅剩一、二甲田地。姜天陸，《南瀛白色恐怖誌》（臺南縣：臺南縣文化局，2002），頁228。

（二）對郭鍾植大伯的印象

自我有印象以來，家中對我父親曾經被捕、我大伯郭鍾植被槍決的事情全然噤口不提，小時候即使意識到一些什麼要去問，整個家裡從未給過任何回應。自我稍微懂事以來，一直以為我父親是因為牽扯進我大伯的事件才被帶走，後來才知道兩者毫無關聯。我大伯的案件，其實是跟一個叫做李媽兜的人有關。⁷我在這之前從來沒聽過他是誰，直到現在還是搞不清楚他到底是虛構出來的人物，還是確有其人。

我所有關於大伯的印象，都是在事過境遷之後，由我的大堂兄、堂姊或其他親戚向我轉述。至此我才終於對那個時代、當時所發生的事情有些認識。第一次聽到堂姊描述與大伯間的相處，大概是我二、三十歲時。他說，我大伯十分疼愛他，例如有次他看到有條塑膠材質的皮帶很亮、很好看，比起當時絕大多真皮做的皮帶漂亮，就向我大伯討要。那時，塑膠仍不甚普及，不過我大伯郭鍾植聽到後，十分溫柔地回覆他：「那等我領到薪水，就買給你。」透過這類小故事，我才慢慢拼湊、想像出大伯的具體模樣。

根據我的認識，我大伯當時是家中除了阿公之外講話最有份量的人，在地方上亦然。就如同我父親一般，大伯起初接受的是日本教育，戰後為了當老師，才特別去學習國語。他先是擔任麻豆國校的教員、校長，隨後又被派去新營當督學，不過他還是每週都回來麻豆老家。聽說，當時麻豆地區的校長，每每只要聽到我大伯週六下午要回來，一定在我們家的會客室等我阿伯。會客室在我們老宅三合院護龍延伸出來的房間，靠近現在博愛路一側，當時有一部分作倉庫之用。不過很現實的是，我阿伯一被抓走之後，再沒有一個人來過。

我們家發生了這些事情，縱然讓周遭鄰里感到憂心，但並未有太大反應，也沒人特別疏遠我們家，大抵仍與我們家保持不錯聯繫。因為街坊鄰居都認識我阿公，記得在事發一陣子之後，有次我阿嬤帶當時年紀尚小的我出門溜達，他們看到還是毫不避諱地問候：「泉孺，泉孺你帶孫子出來玩喔？」

由於我大伯被逮捕與槍決，我認為這導致我們家後來幾乎整個崩解掉了。我阿公過世之後，戶長一職落到了我二伯父手上，由他管理家中產業，不料他卻沉迷酒家，再加上經營不善，最後接近六、七成祖產都被他賣掉。如果我大伯還在，肯定不會淪落到這番局面，家裡的田產大概都還在。

⁷ 郭鍾植（1917-1953），檔案記載，郭鍾植供認在謝瑞仁介紹下於1949年10月加入組織，是為臺南工委會臺南縣學運支部書記，期間吸收蕭振仁、柯清淥等人參加組織，並曾會見李媽兜。郭鍾植最終與李義成等人共同被判處死刑。〈李媽兜等叛亂案〉，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》，國家檔案管理局藏，檔號：A305440000C/0042/276.11/116；「檢呈被告涉叛亂一案卷判暨裁決」（1953年7月29日），〈李義成等案審判執行情形〉，《國防部軍法局》，國家檔案管理局藏，檔號：B3750347701/0041/3132202/202/1/004。

（三）追憶父親

父親於1953年年初被捕時，我年紀還很小，幾乎沒有關於這段時間的記憶。印象中，那段時間家人只說他去工作還沒回來。要一直到差不多解嚴後，我大概三十幾歲左右，我父親才陸陸續續開始向我述說他的經歷。例如吃過晚飯後，我陪他出去散步，他才在聊天過程中開始一點一點地、模模糊糊地告訴我當年的事情。事實上，他當時透露的那些資訊，我幾乎聽不懂，完全無法領會他嘗試告訴我的那些事情。事實上，現在回想起來，我父親也從來沒有直接表明他曾經被關的這件事。

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執行書
一、軍事人犯 郭鍾根 一名，業經判決確定。
二、填送執行書，請 貴處收執執行。
國防部 臺灣軍人監獄 附送受刑人 郭鍾根 名判決書 一
計開
姓名 郭鍾根 性別 男 年齡 27 籍貫 廣東省 刑罰及判決理由 徒刑三年 執行日期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執行地點 臺灣軍人監獄
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日軍事檢察官 簽名
277

郭清池等案於1953年9月30宣判，郭鍾根遭判處三年。同年10月9日，郭鍾根被移監台灣軍人監獄。來源：《李永壽等叛亂案》，檔案管理局典藏：國防部軍務局B3750187701/0042/1571/ 40403040/116。

我父親入獄的那段時間，我們家頓失經濟來源。當時經濟來源，一部分仰賴主持家中事務的阿公、阿嬤濟助，其餘則由我母親去附近的養雞場打零工貼補家用。由於我外公也算是有錢人，我想我母親大概也沒想到，他在我們家的生活會落到如此境地。日後我太太曾開玩笑地說：「你媽媽嫁去你家，原本應該準備當少奶奶，孰知變成這樣？」我爸爸被關出來後，他們夫妻吵架時偶爾仍會聽到我媽媽表示怨感（uàn-tsheh）。我總覺得，我媽媽應該感覺受到非常大的委屈。

我開始有些印象，應該是他第二次被捕之後的事情。那時他被關了三年，要放出來前又追加關了半年。我父親跟我說，政府那時要他去北投養鵝，在

那附近的田裡面放養。⁸後來終於獲釋，他便搭火車一路南下返家，中途先停了臺中，去與我大伯母郭張雲貞、堂兄郭晏生他們見面。⁹那時離我大伯父郭鍾植被槍決已經好幾年過去了，我伯母因評估小孩在鄉下沒什麼發展性，遂舉家搬回在臺中的娘家。不過他母親似乎對此頗有微詞，因此我伯母回到臺中的頭幾年只能住在豬圈裡，靠著養豬慢慢把小孩養大。據我堂兄所述，我伯母當時特意花了一百多元宴請我父親，順道為他接風。當時一般人月薪差不多也才十幾元，一百多元實在是一筆大數目。他們那餐吃下來，整桌彷彿被低氣壓籠罩，每個人吃得都不是太愉快，大家幾乎從頭哭到尾。我聽到時甚感震撼，那種感覺十分不得了、難以言語形容。大伯與父親的受難，對我們家族影響之大無法想像，導致我們家族後來幾乎分崩離析。

我父親第二次被放回來之後，國民黨政府規定我父親要定期去麻豆警察局報到，之後警察也有一陣子經常密集地來我們家，這種情形應一直到我升中學前後。我父親後來告訴我，國民黨在1950年代曾派出相當現在市黨部主委的要人來我們家，前後來了三趟。他們看準我阿公在麻豆、佳里、學甲一帶的聲望，要找我阿公出來當官，忘了是鎮長還是縣長。我阿公不願意，結果那個代表國民黨來的人，最後一次在離開前刻意 pàng-tiau（放刁，故意找麻煩）：要我父さん（父親）好好聽話，否則他們會修理我們家。

我父親自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獲釋後，他在外頭的工作大多找在監獄認識的朋友搭伙。他這些朋友也都是因為政治因素被捕，出來後就會互相鼓勵彼此一齊做某些類型的事業。他們的第一次創業，是在高雄開了間肥皂廠，這份工作是某位畢業自臺大化工系的獄友引介的，對方的名字我不記得了。由於肥皂廠購置設備就要好一筆錢，所以他們大部分流程都是人工去做，偶爾才透過馬達去攪原料以混和完全。也因為這樣，大概在我初中那幾年，家中的肥皂從來用不完。我父親說，他們後來一度嘗試同時製作某種女性保養品來增加收益、購置更多機器。可惜保養品開發失敗——他們做的化妝品晚上能用，但白天不能用，似乎一暴露在陽光中會變質、釋放毒素，最後差點慘賠別人一堆錢。我父親那位臺大化工的獄友只好草草宣布工廠解散。

⁸ 在郭鍾根第二次被捕的判決書中，並未載明刑期，經查仁愛教育實驗所歷年感化名單，確定其在所期間為1958年6月19日至1961年8月16日；至於「追加關了半年」、「到北投養鵝」一事，並未在檔案中找到對應紀錄。〈軍法行政〉，《國防部》，國家檔案管理局藏，檔號：A305000000C/0047/272.7/002；〈仁愛教育實驗所新生個案資料〉，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》，國家檔案管理局藏，檔號：A305440000C/0080/1525.3/1。

⁹ 郭晏生（1944 -），當選第8屆（1972）、第9屆（1978）、第10屆（1982）臺中市第2選區議員，於11、12屆出任副議長、13屆出任議長，隨後捲入賄選風波。14屆當選議員。2003年，獲任命為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。〈16年前選議長涉賄 前中市議長郭晏生被捕〉，《自由時報》，2010年3月3日，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politics/paper/376858>；「歷屆議員」，臺中市議會，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politics/paper/376858>，瀏覽日期2025年3月19日；「第6537號總統府公報」，總統府，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294/33050/%E4%BB%BB%E5%85%8D%E5%AE%98%E5%93%A1->，瀏覽日期2024年8月4日。

後來父親就回到了麻豆，加入母親在鄰居養雞場的工作，協助孵養小雞，太大隻的則送去當肉雞。擔任鄰居養雞場業務期間，他趁機熟悉相關業務，不久後便自己出來開了一間養雞場。起初，由於我們家祖厝舊倉庫對面有塊空地，我父母就先在那邊養雞。後來，父親另一個住鹽水的獄友聽到後，隨即建議我父親不如與獄友們共同合資開間大型的養雞場。這座養雞場由我父親與他的三、四位獄友合夥經營，地點則利用父親獄友在鹽水好幾甲的土地，可惜這些人的名字我都不記得了；唯一一位印象較深刻的，我也只記得當時都衝他叫「歐吉桑」。因為這樣，我們家後來搬去了鹽水，住在養雞場旁的小房子裡。一開始我因為求學需求，仍繼續住在麻豆；後來我爸考量到當時二伯母對我的態度，總感覺二伯母每每偏袒自己的小孩，遂要我搬到鹽水同住，再每天通車至麻豆的高職上課。他們的養雞場直接取名為「鹽水養雞場」，位置大概是在現在鹽水區水秀里一帶，附近是鹽水當年的牛墟。¹⁰我後來回去鹽水，十分訝異的是，當地的一些阿桑都還記得我父母。

我之所以會知道我父親在養雞場的這幾位合夥人、同事都是從監獄出來的，是在他們開內部營業會議的時候，在旁邊依稀聽到、拼湊起來的。不過現在也都忘記他們的名字了。如果單以養雞場來講，當時我們家這座養雞場規模滿大，應該可以排得上全臺灣第三大的養雞場。而我們全家那時就直接住在這座新建的養雞場旁邊。

大概1972年前後，因為我堂兄郭晏生選上臺中市議員，就藉口要我自農業職業學校土木科畢業的父親幫忙蓋房子，讓他一起搬去臺中住。我父親縱然拒絕了好幾回，最後還是拗不過我堂兄。因為我阿伯死得早，我堂兄大概是把我父親與二伯當成父親般地照顧。與其說他們是叔姪，反而關係比較像朋友。我父母搬來臺中後，堂兄將他們照顧得服服帖帖，他們自然欣然接受。我父親只好向一起經營養雞場的那些獄友辭別。

當市議員的堂兄在地方上還算小有勢力，大概是因為這樣，這邊的警察就沒有像麻豆那樣時不時登門造訪了。搬到臺中之初，我們住在臺中市西區那一帶，後來搬去北屯大坑，原因是我父親開始經營養鵝場。

那時養鵝人家較少，鵝的價格又比較好，鵝隻買賣是當時少數要先匯款才出貨的項目之一。或許因為這樣，我父親才決定養鵝，他還為此買了一大塊地。如果那塊地能留下來，我大概也可以被叫做「阿舍」了！總之，我父親當時從頭摸索起，包括自行打造出一臺孵鵝蛋的機器，並且仔細研究養殖環境所需濕度、溫度等各式因素，我想我父親大概是臺灣第一個研發出這類孵鵝蛋機的人。

¹⁰ 墟市為早期定期的露天臨時市場，「牛墟」則係指定期進行牛隻交易的場所。日治初期臺灣南部的牛墟規定每月經營九天，鹽水港街牛墟是每月日子的尾數逢「一、四、七」時營業。日治時期鹽水港街牛墟規模全臺最大，其次為善化牛墟。隨著農業的衰退、牛隻重要性不再，牛墟現轉型為一般定期集市，全臺僅存善化、北港二處。王世慶，〈清季及日據初期南部臺灣之牛墟〉，《臺灣文獻》20卷4期（1969，南投），頁34-52；頌基，〈牛隻交易所〉，《徵信新聞》，1955年11月10日，03版。

我父親原先期待我能繼續他的養鵝事業，不過我始終恐懼於要擔負起這類小生命的責任，況且又沒有他那樣的技術與資歷，只好拒絕我父親。

（四）軍中生活

我在1972年至1975年間當兵。我先在臺南新市新訓，分發前夕有長官來詢問：有沒有人自願去外島服役？當時我第一個舉手，想說趁這個機會去管制嚴格的金門看看。坐在我後頭的鄰兵看到我舉手，以為有什麼好康的，於是相繼舉手，接近半數的人都舉手了。當他們後來發現，被分發去金門、馬祖的時候，無不把我罵得很慘，但最後當然也無可奈何。我們被分到金門的這群，需坐火車南下，在高雄港上船；去馬祖的則坐火車到基隆上船。

我大概在金門待了半年至八個月。最深的印象是，國軍內部十分貪汙腐敗，連長經常勒索下屬、索要錢財。所幸那位連長不太敢動我，因為我與當時的輔導長、後來官拜少將、國防部軍事發言人的孔繁定關係很好。¹¹這位孔輔導長畢業自政工幹校新聞系，而其父親曾擔任臺中女中秘書，黨政關係良好——更直白地說，正是有賴他父親主導了臺中女中校內黨部工作。

有一次，孔繁定輔導長私下要我到他的辦公室，並將我的人事資料悉數攤在我面前任我翻閱：「就我看來，你不是會做壞事的類型，這上面怎麼把你寫得那麼難聽？」他解釋，留有這樣的紀錄很是麻煩，會影響日後申請出國一類事情的行政申請作業；況且在我退伍後，這些資料會送至區公所封存，一般人幾乎不可能接觸到。儘管我回覆他我不太在意，但他仍是相當好心地幫我改掉了紀錄中所有壞話。

金門當地管制相當嚴格，軍隊內部尤其如此。我當時擔任營區的安全士官，但我印象所及身邊並未發生士兵相關的政治案件。我的工作管理軍隊內的「流氓」，幸好我與他們的關係不錯，雖然我身形瘦弱，但他們仍相當欣賞、尊重我，甚至曾向我表示：如果真要逃跑，絕對不會選在我執勤期間。事實上，我們須長時間在離島服役、不能回家，不少人受不了，逃兵在當時並不罕見。這也導致金門有時夜裡會進行被稱為「雷霆演習」的行動。¹²雷霆演習的意思是，若有阿兵哥某天晚上突然不見蹤影，無論出自什麼原因，軍方就會臨時發

¹¹ 孔繁定（1947 -），1970年自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畢業後，分發至金門陸軍第17師。又先後任職於陸軍第一軍團軍報社、第六軍團軍報社、總政戰部政二處、陸軍總部出版社、國防部軍聞社社長、國防部新聞處處長、國防部軍事發言人等職，2004年以國防部總政戰局少將職榮退。李紀岡，「國軍形象捍衛者-孔繁定」（2012年9月1日），復興崗新聞系友會，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ermalink.php/?story_fbid=843865432334825&id=842341415820560，瀏覽日期2024年8月4日。

¹² 據宋怡明研究指出，「雷霆演習」並非軍事活動，而是「臨時性的鎮壓與控制」。演習實施期間，封鎖全島軍人、民防隊員大規模搜索逃兵，民防人員若未仔細搜索，恐有刑責，且牽連鄉里。此一行動於1960年代至80年代間曾多次實施。宋怡明著，黃煜文、陳湘陽譯，《前線島嶼：冷戰下的金門》（臺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16），頁72-74。

動這場演習。行動前，每個軍人都需去彈藥庫領取子彈，他們要求我們得背著上了膛、關好保險的槍枝在島上四處搜索。假設最後什麼都沒找到，交回領到的子彈、數量正確，演習就結束了。然而，倘若想逃跑的士兵在雷霆演習中被捕獲，可就不是鬧著玩的，我曾有同袍因此被抓去槍決。行刑現場，軍方甚至要求每一連隊都需派人列席。有次，我開玩笑地問了從槍決回來的同袍：「你這樣還吃得下飯嗎？」總之，那個時代就是這樣。

後來，我被調到桃園中壢的營區，一直待到退伍。在這裡，我被指派接受報務訓練，隨後即負責報務士的工作，負責營區對外的電報收發。當時，想講電話還須特別跑去電信局，而且要價不斐。我與同袍當時與家中的聯繫，主要仍仰賴電報，電報則依字數計價。

我擔任報務士期間，最常收到外頭發來「達達達滴達滴達滴滴滴達」的電報，這意味著沒事；若有緊急的突發意外，則會收到不斷重複的「滴滴滴達達達」訊息。我們平時訓練多收到「Y報」，第二等級的電報；最為緊急的是第一等級，則稱為「Z報」，簡言之就是出事情了。¹³我在當兵期間，曾收到過一次「Z報」，最重大的一件就是陸軍總司令于豪章在視察「昌平演習」時發生的墜機事故。¹⁴直升機墜毀，全場十幾個星星都罹難，只有于豪章一人存活——因為其他人緊抱著護住他，他才沒有死。¹⁵

那時，我一收到那則電報，就知道「慘了！事情大條」，連忙叫來譯電士，要他馬上逐字譯出我們接收到的訊息。其實那則電報也不過24個字，內容其實也沒什麼特別，只是告知：演習暫時停止。空難事件對我們營區影響不大，演習中止反而讓大家稍微閒了下來，再加上當時距離我退伍大概只剩十天，上級因而寬待我提早一週放假回家。

¹³ 不過經查《國軍使用電信局通信設施規定及計費辦法》（已於1999年廢止），第30條載電報等級分為閃急（Z）、即刻到（O）、急（P）、尋常（R）四類，與受訪者所言有出入。「國軍使用電信局通信設施規定及計費辦法」，全國法規資料庫，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ParaDetail.aspx?pcode=K0060008&bp=2>，瀏覽日期2024年9月10日。

¹⁴ 于豪章（1918-1999），安徽人，中央陸軍官校12期畢業。先後擔任國防部作戰助理次長、金門防衛司令部參謀長、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司令等職，1969年7月晉升陸軍總司令，係為中華民國史上最年輕的陸軍總司令。任內積極推動陸軍機械化、立體化方針，成立直升機部隊，與美國貝爾飛機公司合作生產「UH-1H型」直升機。1974年底的墜機意外後，於隔年2月卸職，先後改任總統府戰略顧問、國策顧問。〈于豪章 創立直升機部隊 關切之忱未曾減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88年2月22日，21版；〈如果當年不墜機 如果不是半身不遂 于豪章一生 當真命運弄人角〉，《聯合報》，1999年4月20日，04版。

¹⁵ 此事發生於1974年12月27日，陸軍總司令于豪章等人視察「昌平演習」之「師對抗」途中發生意外，UH-1H直升機墜毀於桃園楊梅，陸軍總部主任張雯澤中將、第一軍團司令苟雲森中將、第十軍軍長馮應本少將、總部情報署長陳榮堂少將、後勤署長陳清琪少將、通信署副署長常啟宇少將、總司令室主任朱世祺上校、總部主任侍從官李明典中校、正駕駛張胡繩上尉、副駕駛徐坤錦上尉、呂理河中尉、機工長王世清士官長、何功輝上士等共計13名人員殉職，于豪章亦於意外中摔斷雙腿。受訪者所言「十幾個星星」係指2名中將、4名少將之軍階；上校以下肩章不綴星，故共計應僅有8顆星星。郭俊佑，〈但使龍城飛將在，不教胡馬渡陰山〉，《陸軍學術雙月刊》第58卷第582期（2022，臺北），頁114-121。

1970年代以來，臺灣的工業發展愈發成熟，我因而相當幸運地一退伍就面試上了三至五個工作。由於我過去讀的是電機、電工領域，因而選擇與此相關的職缺如美國通用公司、煉鋼產業等應徵。最後，我選擇進入台安電機工作。我入職時，台安電機產量與規模，僅次於當時臺灣電工產業第一把交椅的士林電機。台安電機那時的貿易規模很大，產品甚至賣到美國等地。我的工作主要是負責無熔絲開關與配電盤的測試、生產，即平時家中配電箱內的零件。為了密切注意電子接觸器的無熔絲接點何時燒壞，我與同事經常在廠裡24小時輪班。

（五）短暫加入國民黨

事實上，在軍中因為孔繁定輔導長的建議，我一度加入國民黨。由於我認為入黨無妨，出於彼此交情所以就答應了。後來他去調資料才發現，我早已入黨，只差手續還未完備——我高職期間曾在老師要求下入黨，但資料填畢卻漏了附上大頭照。總之，孔輔導長不知道從哪找來我的照片，完成了手續，我終於還是入了黨。

孰料不久後的插曲，使我對國民黨徹底失望。我一退伍，才剛找到工作，突然接到我父親來電，急促地說他接到有人說我在外面欠了三百多元。我父親聽到我欠債當然嚇得要死，馬上就寄錢過去。我後來才知道，這三百多元是黨部要收的黨費。這樣的舉動差勁透頂，我才剛開始工作、薪水都還沒領到，他們就來討黨費？況且不聯絡我本人，反而去找我父親？我一氣之下衝到了臺中市黨部理論，負責人自知理虧，於是幫我調整為免交黨費的黨員資格。¹⁶當時我第一次聽到還有這種方式，感到相當驚訝。總之，在這之後，我雖然還保有國民黨黨員身分，但再也沒交過黨費。

1975年退伍後我就去工作了，並在工作之餘，決定繼續讀書深造，大約1977年或1978年的時候進入高雄師範學院（今高雄師範大學，以下簡稱高師）的夜間部就讀數學系，後來又攻讀大葉大學的工業工程研究所。在高師期間，我曾擔任一個名叫「思言社」社團的社長，其中有位社團幹部是政治犯，那人叫陳三興。¹⁷就我印象所及，他在就讀高雄中學期間，因為寫了一篇提到「臺灣要獨立」的文章而獲罪下獄。不曉得他被關多久，總之我見到他時已經三、四十歲了。他當時並未向我們提到太多他在獄中的情形或案件經過。聽說他後來縱使通過了高普考，最終也因為被關過而取消，找教職工作亦時常碰壁。

¹⁶ 查無相關案例，然此處保留受訪者被告知之陳述。

¹⁷ 陳三興（1942-），高雄人。1957年5月，就讀雄中期間，與幾位同學為使臺灣成為永久中立國而努力，遂成立「興台會」；隨後又在郭哲雄的引介下認識了施明德，因理念相近而與施明德的「亞細亞同盟會」合併成為「台灣獨立聯盟」。隨著施明德等人的案件被破獲，陳三興於1962年5月被捕，並在獄中經歷了泰源事件，1977年5月方獲釋出獄。陳三興當時36歲，於出獄同年考上高雄師範學院國文系，並因經濟因素於隔年註冊入學。陳儀深訪問，潘彥蓉紀錄，〈陳三興先生訪問紀錄〉，《口述歷史》第11期（2002，臺北），頁144-167。

由於我在高師夜間部期間仍具黨員身分，被找去開過一次知識青年黨部大會，地點在高師禮堂。那時，黨部人員選定我擔任某個小組的組長，我一聽隨即斷然拒絕，因為在軍中早已看清這些人，每一個都「tsiah-tâng-tsia-thih」（食銅食鐵，指官商牟取暴利）。我不想變成這樣。在這次會議之後不久，我便將黨證拿去校內的黨部辦公室，告知他們：「不好意思，還你！」他們只是默默收下，而我也算是正式地脫離了國民黨。

（六）對選舉的看法

前面提到我堂兄郭晏生曾於1980年代以國民黨籍參選民意代表，我想他會入黨也是逼不得已，他起初以無黨籍參選，選上之後才被國民黨招安。我堂兄後來更一度成為國民黨屬意的市長人選，與當時的臺中縣長廖了以一同被找去中央黨部訓練。那之後，他一度趁著家人都不在的時候，私下詢問我是否願意接下他的選區、出來選舉，而我當然婉拒他了——因為我父親此前已數度交代不要從政，或者介入政治活動，我們家後來確實也沒有人接我堂兄的棒子。不過，我偶爾還是會應堂兄請託而去為他助選、造勢。

儘管對國民黨極度反感，但我與父親不會「吃飽太閒」地參與黨外活動。唯一一次例外是，我有次開車行經北屯路時，被選舉活動被擋住去路，進退兩難之下，不得不停下聽他們宣講。當時是某位民進黨頗有名氣的牙醫師候選人在演講。¹⁸不過也因為這樣，我意外得知了民進黨的成立，多了一個投票選擇。

（七）現階段目標

事實上，有關家族的事情，多半是在我加入麻豆郭家祭祀公業委員會（簡稱委員會）以來，才陸續聽說。委員會業務也成為我目前的生活重心，我的主要任務是爭取祖厝「郭舉人宅」列為古蹟，以及爭取後續整修、保留款項。起初，家族成員大多不贊成郭舉人宅，僅42人贊成保留，反對人數卻達192人，已經預定要拆除；不過我因為恰好讀到了一本介紹古蹟、文資的書，上頭寫了一句「富不過三代就是如此」，讓我很受振動，因而刺激我出面爭取保留，一一去協商、溝通族人意見，爭取支持。期間當然遭遇不少反彈，冷眼相待，甚至有人破口大罵，幸好最終成功逆轉了大多族人的看法。後來我也因此被大家推選為二房的管理人。

因為族人們同意保留郭舉人宅，後來進入了政府的文資審議流程，臺南市政府因而委託古都基金會（全稱為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）蒐集相

¹⁸ 雖受訪者不記得此位候選人姓名，但依據年代、受訪者陳述資訊推估，應指曾任第九、第十屆省議員（1989-1997）、臺中市長（1997-2001）的張溫鷹（1950 -）。

關資料，舉凡美軍航照圖、各時期的都市計畫圖等，並進行相關文史的調查。在這個過程中，我才終於有機會從一些比較親的親戚那邊，打聽來父執輩當年發生了哪些事，因而更加認識家族的過往。

我總認為，人生難以預料。若我從現在回想過去，有時候還是會覺得為什麼在哪個時間點不去做哪件事？不過當時的我又怎麼會知道？其實那是一個歷史，但是就像我爸爸說的，歷史的傷痛真的是很慘、造成那麼嚴重的傷害，我們家的事情也是其中之一。我很多時候都在想，如果我大伯還活著，沒有在我出生前就被槍決，那我們郭家會變成什麼樣子？是不是那麼多土地就不會被敗光了？我認為如果我阿伯還在，我們家不至於淪落到這種地步。